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069274 號令訂定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八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八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
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合			計	六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